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延长潜在同业竞争承诺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延长潜在同业竞争承诺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详细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延长潜在同业竞争承诺期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拟延长潜在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事项，是因东方国际集团旗下三家境内上市公司之间贸易业务的整合方案涉及多家上市主体，需要考虑的市场影响因素众多，加之国内新冠疫情反复导致的。本次控股股东延长承诺期限有助于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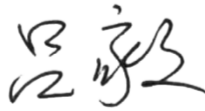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敏



吕毅



陈子雷



2022年11月11日